

中共含山县委文件

含发〔2020〕14号



中共含山县委 含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含山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含山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含山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铸造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积极引导绿色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以及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委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要求，对照中铸协发布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标准，结合全县铸造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高标建设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整合重组一批、退出转产一批”为路径，以“政策引导、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倒逼”为抓手，坚决打好铸造产业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绿色化、智能化、品牌化的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装备制造企业，加速产业集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打响“华东铸造之乡”品牌，实现“铸造大县”向“智造强县”转变。

二、整治标准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环保、安全生产规范要求，

实行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控制达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安全生产，实现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一）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标准。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标准要求。

（二）现场达标标准及要求。执行附件 1 要求。

三、整治安排

（一）整治范围：全县所有铸造企业（含其他类型企业的铸造车间）。

（二）整治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整治方式

一是实施分步整治：

1. 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出台《含山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精神，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2. 全面整治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1）边生产边整治阶段（2020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及评审，并积极推动整治提升工作，实行边生产边整治。

（2）限期停产整治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企业未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及评审，或《整治方案》虽

通过专家评审并组织整治，但未通过验收，对达不到污染排放标准的企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因设备引进等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由企业申请，经属地镇（经开区）审核并报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照“一企一策”原则，视情适当延期验收。

3. 整治验收阶段（2021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1）现场验收:按照“完成整治一个，组织验收一个”的原则推进现场验收工作。企业按要求整治完毕后，向属地镇（经开区）提出验收申请，由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整治办）组织镇（经开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2）排放达标验收:现场验收合格的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二是实施分类整治:

1. 高标准建设一批。企业严格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建设，鼓励按照《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标准建设，制定项目建设方案。

2. 整治提升一批。企业对照整治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整治方案》，经属地镇（经开区）初审后，报县整治办组织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3. 整合重组一批。鼓励企业实行兼并重组发展，由企业提出

申请，经属地镇（经开区）研究同意后，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报县整治办组织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4. 退出转产一批。对超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安全生产不达标要求、使用落后淘汰设备生产，且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治的企业，依法责令退出转产。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工作的统筹推动，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县负责人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镇、经开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整治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从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整治日常工作。聘请中铸协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整治提升提供智力和技术专业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镇（经开区）作为整治属地责任主体，负责建立铸造企业台账，指导辖区铸造企业对照“四个一批”制定整治方案，抓好整治措施落实；负责健全管理机制，督促企业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县经信局负责聘请中铸协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指导企业科学制定《整治方案》，督促企业整治到位，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整治进行现场验收。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企业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指导高标新建、整治提升、整

合重组企业办理环评等手续，加强铸造企业污染排放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县纪委监委、组织、宣传、发改、财政、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管理、供电等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铸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县政府设立铸造产业整治提升专项资金，制定《支持铸造产业整治提升若干政策》（详见附件2），综合运用政策激励、亩均效益评价运用、环保达标排放等措施，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智能改造、设备升级、科技创新、环保达标等方面的投入，确保整治提升提速提效推进。

（四）强化服务保障。组建服务企业指导组，及时解决企业在整改提升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整治提升提供全方位支持。建立企业联系服务“一单一卡”制度，“一单”即反映问题清单，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反馈，事事有着落；“一卡”即督办反馈卡，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企业问题，及时向责任部门发督办函，限时办理，限时反馈。县财政安排铸造产业整治提升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整治日常工作开展。

（五）强化宣传引导。镇（经开区）以及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企业主动整改、社会监督整改的良好氛围。同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曝光、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

（六）强化督查问责。严格督导督促，对镇（经开区）以及县直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督促，通报工作推进情况。严肃考核问责，将铸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严肃问责整治中发生的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等行为。

附件: 1. 现场达标要求及标准

2. 支持铸造产业整治提升若干政策

3. 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现场达标要求及标准

一、厂区环境优化

（一）清理企业周边垃圾、杂草、杂物等影响环境的物品；

（二）厂区内部分生产、办公、生活分区，道路、裸露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美化建设，车间、围墙墙体洁净。各项制度、规范、标识（门牌、污染节点、治理设备及排污口）统一、上墙、明示。

二、物料封闭化

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砂箱等物料入棚、入仓、入库房，并分类堆放、整齐有序。

三、厂房标准化、车间洁净化

造型、浇注、清理等工位布局合理，各工位有相对独立生产空间。设备间距、工艺流程合理，减少易产生扬尘物料流转次数和落差，减少污染源。通道平整、干净，划线清楚且颜色规格统一。安全生产通道畅通。车间内部干净、整洁有序，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

四、生产设备机械化、智能化，环保设施科学化

造型及落砂实行机械化，鼓励智能化。提升污染防治技术与设施，熔炼工部、造型浇注工部、制芯工部、落砂清理工部、打磨工部、砂处理工部等产生烟尘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所有工序、工位等产生污染物部位，必须科学安装与污染物排放相匹配

的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现象，确保污染物有效收集并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精准管理，实施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一）熔炼工部。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规定，淘汰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鼓励冲天炉更换节能环保电炉。冲天炉熔炼工序必须封闭或半封闭。冲天炉配套建设冷却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脱硫装置；电炉配套建设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鼓励采用更加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的环保装备。

（二）造型浇注工部。浇注段设置侧吸或顶吸式集气罩，做到烟尘有效收集，经治理系统净化后达标排放。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采用定点浇注方式，固定集气工位。不能固定浇注工位的，安装符合生产规模的移动式集气装置，确保收集效果及时间，有机废气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三）制芯工部。制芯设备作业面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四）落砂、清理工部。各种抛丸机、清砂机内除尘系统应完好运行、达标排放。落砂等工序采用机械落砂。封闭落砂，采用密闭式排风罩排风。

（五）打磨工部。铸件打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隔间内设计侧吸式抽风罩，安装集尘装置。

（六）砂处理工部。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

位。

（七）表面处理工部。严禁露天作业，取缔任何形式的不加治理装备的表面处理作业。治理设施完备，严格执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工废无害化

（一）废砂废渣。产生的废砂、废渣禁止乱堆乱放，定点收集存放，设立标识，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按相关规定处置。

（二）污水处理、噪声治理等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六、现场管理规范

落实铸造企业现场环境精细化管理，推行建立 5S 管理制度（5S 管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提高现场管理质量水平。

附件 2

支持铸造产业整治提升若干政策

一、支持技改投入。铸造企业《整治方案》通过县级评审，且投资实施的项目列入全县技术改造项目库，设备购置金额 2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县财政按设备购置金额 8%标准给予补助；设备购置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在按设备购置金额 8%标准实行市、县等额兑现的基础上，县级再按设备购置金额 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二、支持效益提升。铸造企业通过整治提升后两年内年税收地方贡献（指当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所得部分，下同）增幅超 10%以上，按其增量部分的 20%奖励；对亩均效益评价结果由 B、C 两类新提升为 A 类的，按企业占地面积分别给予 2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科技创新。铸造企业通过整治提升，新认定和通过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同比达到 30%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实施转化、产业化的企业，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的 1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不超过 100 万

元。在 2021 年前获评中铸协“中国绿色铸造示范企业”称号的铸造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支持重组发展。鼓励铸造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在执行《含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含政〔2016〕56 号）同时，给予重组新设立企业两年期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 50% 奖励。重大兼并重组项目，根据新重组企业规模、投资额度、税收贡献等情况，参照招商引资政策，实行“一事一议”支持。

五、鼓励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支持，优先为通过《整治方案》评审企业提供信贷服务。鼓励县通达担保公司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整治提升投入、征信情况，按其当年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含设备投资）给予信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单户企业信用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强化发展支持。对积极开展整治提升企业，优先支持申报上级奖补项目和核准、备案新投资、技改项目；未通过《整治方案》评审或无整治提升意愿企业不得新增供地，所申请核准、备案项目实行严格管控。

七、实施用电管控。实施用电保障分类管控，对已完成整治提升验收或已通过《整治方案》评审并积极组织实施的，全力保障用电需求；已通过《整治方案》评审还未组织实施的，实行有序用电管控；未通过《整治方案》评审或无整治提升意愿的，实行限制用电管控。

八、服务企业整治。依托中铸协等行业协会专业力量，打造产业整治提升技术智库平台，对标“九化”标准，“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整治方案》，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加快整治提升。

企业所获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各项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县级所得部分，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受益财政承担。本政策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暂定1年（相关政策执行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3

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夏迎锋 县委书记

钱 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曹明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翟宏伟 县政府副县长

张建民 县政府副县长

汪媛霞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秦家木 县委办主任

吴必友 县政府办主任

汤军涛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裴善松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田斌锋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月田 县发改委主任

黄大顺 县科技局局长

袁 洋 县经信局局长

马 伟 县财政局局长

谷从华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徐 宏 县司法局局长

黄维秀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文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贺家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吕玉华 县住建局局长

过寿仁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司家胜 县公安局副局长

刁筠荣 县人行副行长

黄泽宏 县督查办主任

许红雨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刘国伟 环峰镇党委书记

郑国辉 林头镇镇长

孙 宁 清溪镇镇长

蒋德祥 陶厂镇镇长

李 刚 铜闸镇镇长

裴小勇 含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袁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左宗宏、陈少华、张东方任办公室副主任。























